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2年度審原金簡字第93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吳奇軒

指定辯護人 本院公設辯護人王暉凱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44135號）暨移送併辦（112年度偵字第42968號、第46291號），本院受理後（112年度審原金訴字第208號），裁定改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吳奇軒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本案判決確定後壹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肆萬元。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暨證據，均與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及移送併辦意旨書之記載相同，茲引用如附件一、二。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吳奇軒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犯同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被告以一幫助詐欺取財行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被告本案金融帳戶，分別對被害人傅仰晴及告訴人陳禹豪、楊睿沄詐欺取財，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以幫助詐欺取財罪處斷。被告以一行為犯幫助一般洗錢罪及幫助詐欺取財罪，應依刑法第55條想像競合犯規定，從一重以幫助洗錢罪處斷。

（二）被告幫助他人犯洗錢之罪，則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

01 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6
02 條第2項於民國112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並於同年月00日
03 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
04 二條之罪，在偵查或審判中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
05 則規定：「犯前四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
06 者，減輕其刑」，經比較新舊法結果，修正後之規定就被
07 告自白犯罪減輕其刑之要件，變更為「於偵查及『歷次』
08 審判中均自白」，相較於修正前之規定更為嚴苛，應以修
09 正前規定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
10 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定。
11 查被告於偵查中自白犯罪，應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
12 第2項規定減輕其刑。復按有二種以上減輕者，應依刑法
13 第71條第2項規定，先依較少之數減輕之，再依刑法第70
14 條規定遞減之。

15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予他
16 人，使詐騙集團得以利用，助長詐騙財產犯罪之風氣，且
17 亦因被告之行為，掩飾了犯罪所得之去向，進而使執法人
18 員難以追查詐騙犯罪人之真實身分，造成本案被害人及告
19 訴人等人受騙，所為實非可取；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
20 複衡諸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品行與智識程度、
21 家庭經濟及生活狀況、犯罪所生之損害等一切情狀，量處
2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被告
23 所犯為最重本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之罪，縱受6個月以下
24 有期徒刑之宣告，依法仍不得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
25 準）。

26 （四）再查，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
27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其於犯後坦承犯
28 行，具有悔意，足認被告經此刑之宣告後，應知警惕而無
29 再犯之虞，是本院認上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為
30 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諭知緩刑2年，
31 以啟自新。而為使被告從本案中深切記取教訓，避免其再

度犯罪，另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4款之規定，命被告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1年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4萬元，冀能使被告確實明瞭其行為所造成之危害，並培養正確法治觀念。倘被告違反上開應行負擔之事項且情節重大，依刑法第75條之1第1項第4款規定，其緩刑宣告仍得由檢察官向本院聲請撤銷，併此指明。

三、末按幫助犯僅對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加以助力，並無共同犯罪之意思，自不適用責任共同原則，對於正犯所有因犯罪所得之物，無庸為沒收之宣告（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6278號判決、89年度台上字第6946號判決意旨參照）。又依卷內證據資料，無法證明被告將金融帳戶提供詐騙集團使用時受有報酬，亦無其他積極證據足認本件詐騙集團正犯詐得款項後有分配予被告，是尚不能認被告因詐騙集團所為詐欺取財犯行而獲有犯罪所得，自無從就其不法所得併予宣告沒收。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本案採判決精簡原則，僅引述程序法條），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高上茹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告訴人或被害人對於判決如有不服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者，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涂穎君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 日
附錄本判決論罪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 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一：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2年度偵字第44135號

被 告 吳奇軒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巷00號

住○○市○○區○○街00巷00號4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吳奇軒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先於民國112年5月14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年5月14日18時20分許聯繫傅仰晴，佯稱其網路購物付款設定錯誤，致傅仰晴陷於錯誤，於同日19時53分許匯款新臺幣

58,635元至吳奇軒郵局帳戶內，並同時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得之去向。嗣因傅仰晴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二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前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吳奇軒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並與被害人傅仰晴於警詢中之證述相符，且有被害人轉帳明細、來電紀錄、被告郵局帳戶申請資料及交易明細在卷可佐，足認被告自白與事實相符，前開犯罪事實應可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等罪嫌。另被告所實施者，係構成要件以外之幫助行為，請依刑法第30條第2項幫助犯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9 月 27 日
檢 察 官 於 盼 盼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4 日
書 記 官 鄭 和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1 下罰金。

02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3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4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5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6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8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9 附件二：

10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併辦意旨書

11 112年度偵字第42968號

12 112年度偵字第46291號

13 被 告 吳奇軒 女 2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14 住○○市○○區○○街00巷00號

15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6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應與貴院審理之案件（尚未分案）併案
17 審理，茲將犯罪事實、證據、所犯法條及併案理由分述如下：

18 一、犯罪事實：

19 吳奇軒能預見任意將所有之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交付他人，足
20 供他人用為詐欺取財犯罪後收受被害人匯款，以遂其掩飾或
21 隱匿犯罪所得財物目的之工具，竟基於縱前開結果之發生亦
22 不違背其本意之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不確定故意，先於
23 民國112年5月14日前某時，將其申辦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
24 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郵局帳戶）之金融
25 卡、密碼等資料，提供予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嗣該詐欺集
26 團成員取得上開郵局帳戶資料後，即與該集團成員共同意圖
27 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112
28 年5月14日分別聯繫陳禹豪、楊睿沄，佯稱其網路購物車票
29 付款設定錯誤，致陳禹豪、楊睿沄均陷於錯誤，於同日20時
30 7分許、19時59分許分別匯款新臺幣（下同）49,990元、36,
31 969元至吳奇軒郵局帳戶內，並同時掩飾、隱匿上開犯罪所

得之去向。嗣因陳禹豪、楊睿沄發覺受騙，報警處理，循線查悉上情。

二、證據：

（一）被告吳奇軒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

（二）證人即告訴人陳禹豪、楊睿沄於警詢中之陳述。

（三）告訴人2人提供之購票紀錄、轉帳頁面截圖、匯款單據影本。

（四）被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對話紀錄截圖。

三、所犯法條：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等罪嫌。

四、併案理由：被告吳奇軒前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本署檢察官以112年度偵字44135號提起公訴，有該案起訴書、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而本案被告提供之帳戶，與前案交付之帳戶相同，是本案被告所涉幫助詐欺取財、洗錢等罪嫌與前案之犯行，具交付上開帳戶行為幫助詐騙不同被害人之想像競合犯關係，屬裁判上一罪，為前開案件起訴效力所及，自應移請併案審理。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15 日
檢 察 官

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犯及其處罰）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普通詐欺罪）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 01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02 下罰金。
- 03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 0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 05 洗錢防制法第14條
- 06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7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9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